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13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黃麗華

傅裕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和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並無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，其性質與非訟裁定相同，如聲請人取得有效執行名義後復聲請支付命令，即應認為無權利保護之必要。

二、經查，雖第三人王雲臺轉讓債權予聲請人，然本件業經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901號支付命令案，有裁判書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故聲請人再以同一原因事實就上開金額，對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依上說明，即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